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5 December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麻醉药品委员会

第五十七届会议

2014年3月13日至21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 9

《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的落实情况：考虑到将于2016年举行的世界毒品问题大会特别会议，麻醉药品委员会高级别审查之后的后续行动

促进麻醉药品委员会与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方案协调委员会之间所作决定的协调和一致

秘书处的说明

一. 导言

1. 本说明系根据麻醉药品委员会题为“促进麻醉药品委员会与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方案协调委员会之间所作决定的协调和一致”的第51/14号决议编写。麻委会在该决议中呼吁同属麻委会和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艾滋病规划署）方案协调委员会的成员国相互合作，促进更好地协调和统一艾滋病毒/艾滋病对策，以逐步实现吸毒者普遍享受预防、护理、治疗和支助综合服务的目标；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从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开始，在每年上半年举行的麻委会届会上向成员国介绍方案协调委员会的相关决定；并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每年将麻委会的相关决议转发方案协调委员会主席。

* E/CN.7/2014/1。



二. 促进同属麻醉药品委员会和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方案协调委员会的成员国相互交流有关决定和决议

2. 麻委会的有关决议已经于 2013 年 6 月 5 日转发方案协调委员会主席。特别提请注意的是题为“加大行动力度，在吸毒者中实现 2011 年《关于艾滋病毒和艾滋病问题的政治宣言》的各项指标，特别是到 2015 年将注射吸毒者的艾滋病传染率降低 50% 的指标”的第 56/6 号决议，以及题为“关于会员国落实《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情况的高级别审议会议的筹备工作”的第 56/12 号决议。
3. 方案协调委员会在其 2012 年 12 月 11 日至 13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第三十一次会议上以及 2013 年 6 月 25 日至 27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第三十二次会议上，回顾艾滋病规划署工作的所有方面都以下列指导原则为导向：应当与各国利益关系方的优先事项相一致；应当以民间社会特别是艾滋病毒携带者和最易感染艾滋病毒人群切实且可衡量的参与为基础；应当以人权和性别平等为基础；应当以现有最佳科学证据和技术知识为基础；应当促进采取综合对策对付艾滋病，将预防、治疗、护理和支助结合在一起；以及应当以不歧视原则为基础。
4. 方案协调委员会在其第三十一次会议上讨论和达成了一些决定、建议和结论，其中除其他外，涉及艾滋病对策的性别敏感性。¹ 方案协调委员会注意到艾滋病规划署《妇女、女童、男女平等和艾滋病毒问题国家加速行动议程》中期审查报告。委员会请艾滋病规划署与各国政府和相关伙伴协作，加大对各国协调支持的力度，以便从性别平等的角度评估艾滋病毒对策，从而详细了解、规划、核算成本、编制预算和实施一种在性别上有所改观的艾滋病毒对策，目的是充分落实艾滋病规划署《妇女和女童议程》。
5. 方案协调委员会还请艾滋病规划署秘书处和协办部门落实《中期审查》中提出的各项建议，并确保通过“预算、结果和问责制统一框架”报告结果的实质内容。还促请艾滋病规划署与各国政府和伙伴方协作，改进特别是按性别和年龄分类数据的收集、分析和使用。
6. 方案协调委员会还请艾滋病规划署和会员国支持各国为妇女、女童、性别平等和艾滋病毒问题扩大持久供资的渠道，并除其他外，从各种来源为关键人口和其他民间社会伙伴方中的妇女提供资金，努力实现性别改观的艾滋病毒对策。还请艾滋病规划署、会员国和民间社会与各国政府及尤其是来自关键人口和其他相关利益关系方的妇女共同努力，在 2015 年后的全球发展议程范围内，密切艾滋病毒、性别平等、性健康和生殖健康以及生殖权利之间的联系，并为这些方面更紧密的联系提供便利，以便实现健康得到改进的成果，并坚持各有不同的妇女和女童得都享有人权。
7. 在第三十一次会议上，方案协调委员会还讨论并达成了关于战略投资的各项决定、建议和结论。委员会呼吁艾滋病规划署系统（秘书处和协办组织）共同开展工作，并与伙伴方合作，支持各国对国家主导的方案规划过程和落实工

¹ 方案协调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的决定、建议和结论，见 www.unaids.org/en/aboutunaids/unaidsprogrammecoordinatingboard/pcbmeetingarchive/name,71107,en.asp。

作运用投资观念，以加强资源的优先安排，改进国家艾滋病毒对策的成本效益和影响力。关于方案协调委员会审查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的参与情况，方案协调委员会请艾滋病规划署秘书处和协办组织在国家、区域和总部各级加强与非政府组织代表团的协作，通过成本效率最高的方法继续支持非政府组织代表团，并与各会员国协作，支持民间社会参与 2015 年后的发展议程。

8. 在第三十二次会议上，²在关于 2015 年后发展议程中的艾滋病毒对策这一议程项目下，方案协调委员会强调应努力确保在 2015 年后的发展议程中考虑到艾滋病毒和艾滋病对策中的关键要素，并强调了按不同流行病学特征分析开展国际合作实现这些要素而对所有区域和国家的重要性。方案协调委员会还吁请艾滋病规划署除其他外加强领导作用，倡导在 2015 年后发展议程中考虑到艾滋病毒和艾滋病问题，包括健康以外的领域，例如不平等与性别，以及建设有效的伙伴关系。

9. 在关于艾滋病规划署 2014-2015 年预算这一议程项目下，方案协调委员会核准了 4.85 亿美元作为 2014-2015 年的核心预算，以及 11 个协办组织与艾滋病规划署秘书处之间的概算分配。

10. 依照麻委会第 51/14 号决议，方案协调委员会第三十一次和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的决定、建议和结论将提交麻委会第五十七届会议。

² 方案协调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的决定、建议和结论，见 www.unaids.org/en/aboutunaids/unaidssprogrammecoordinatingboard/pcbmeetingarchive/name,81184,en.asp。